

坪山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深坪常办〔2018〕26号),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坪山区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10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一届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坪山区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提出要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加大整改力度,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相关单位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研究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区审计局逐一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

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28个整改事项,截至2019年1月底,已完成整改的有22项,因部分事项整改工作较复杂难以短期完成,正在整改中的有6项。各相关单位共计追缴收回财政资金684.88万元,盘活财政资金17,999.79万元,通过补记入账、调账等方式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合计689,013.81万元。同时,各单位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已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16项。对涉及跨部门的整改事项，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审计整改，提升整改实效。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区财政对国有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区财政局根据《总预算会计制度》已于2018年6月补记对3家区属国企的股权投资合计38.54亿元。其中，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38.20亿元，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服公司）3,000万元，深圳市坪山新区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380万元。

（二）关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核算及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对于未登记反映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情况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18年6月补记引导基金股权投资4.62亿元。

2. 对于未按实际进度拨付代管引导基金投资款，且拨付代管资金在实际投资前产生的利息归属未明确的问题，一是我区已成立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区财政局将原拨付城投公司及产服公司代管的引导基金投资股权及尚未投资资金合计4.62亿元划转至引导基金投资公司，代管资金尚未投资部分产生的利息冲减相关管理费用后，作为注册资本金转至引导基金投资公司。二是区政府修订了《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引导基金未投出款项所产生的利息由区财政部门调度使用。

（三）关于政府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施策，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一

是区财政局采取措施加强了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多次召开支出进度督办会，建立每月支出通报机制，积极协调区发改局加强统筹、督办相关单位加快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推进EPC总承包、代建制等模式，促进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提速增效。二是区发改局加强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的统筹调整，年中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优先安排建设进度快或者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提高计划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的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将“深圳90”改革成果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项目预算执行监测机制、与区督察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等方式助推政府投资项目提速提效。2018年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区政府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率提高到87.14%。

（四）关于暂存暂付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1. 对于账面暂付款 792.26 万元，已经收回 152.97 万元；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转列支出或核销 351.81 万元；其余 287.48 万元中，269.2 万元为垫付的原国土管理公司管理费，我区将在相关地块清理完毕后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管理费，冲抵区财政垫付资金，预计 2020 年可清理完毕，18.28 万元为垫付倒闭企业员工工资，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12 月，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终结执行裁定，区财政部门拟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报批后予以核销。

2. 对于账面暂存款16,082万元，经清理，盘活使用11,495万元，已于2018年10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冲减征地拆迁等

相关项目支出合计4,402万元；其余185万元为未满2年的市拨专项资金，需按原项目继续结转使用。

(五) 关于未按规定及时将政府性基金结余款转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于2018年7月进行账务调整，将政府性基金25.48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完成了资金调转。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部分自行采购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单位分别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环水局提前研判局年度重点工作，拟定好服务采购需求，做好前期工作；加强服务类采购合同合规性审查；对局内不同科室拟购买的同类服务进行打包采购。**二是**区广播电视大学修订完善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在单位后续的自行采购项目中加强立项决策管理，规范采购决策程序，确保采购规范合理。**三是**区中心区办修订完善了自行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单位采购小组组成、采购过程和验收环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后续的采购中将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二) 关于部分公务支出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对公务接待方面存在的问题，区环水局已根据审计建议加强单位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餐人数，公务接待报账按规定提供接待清单；区群团工作部已补齐单位公务接待清单并交区核算中心存档，并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工作，严格执行相

关规定。

2. 对公务用车方面存在的问题，区环水局已将2辆车分别归还所有权人深圳市六联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坑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

区广播电视大学已将未使用预算资金交回区财政，并组织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在以后年度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四）关于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问题

审计指出后，区教育局立即停止从单位自有账户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执行国库支付。对于自有账户结余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区教育局已进行清理，并将余款162.85万元交回区财政。

（五）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台账的问题

区环水局已完成原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调拨固定资产的调拨手续并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完善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加强了固定资产领用、移交等环节的管理；区土地监察大队已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并全部录入系统，制定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做到管理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征收系统参数设置错误导致少征收排污费的问题

区环水局环境水政监察大队及时纠正了系统错误参数设置并追缴少征收的排污费,以前年度少征收的194.55万元排污费已全部收回。

(二) 关于部分已审批事项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区环水局对已审批完的建设项目通过OA办公系统移交局监管部门录入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库,并开展了相关监管工作。

(三) 关于非国有“僵尸企业”调查摸底处置工作未及时启动的问题

区经促局联合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了对非国有“僵尸企业”的清查工作,经清查,我区无非国有“僵尸企业”。

(四) 关于治水提质项目建设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区环水局印发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及重大事项议事规则、档案管理制度等,并以管理制度为纲领,制定了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在建EPC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流程;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招投标和采购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健全了内控制度。

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个别项目重大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的问题

区国资办下发了《关于建立对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约谈的工作制度的通知》,明确将对不按规定办事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与当事人的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挂钩。城投公司组织学习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八个配套文件,要求

做到“一事一报，事前控制”，并在后续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关于部分国有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

根据区国资委的会议纪要，城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保留车辆13辆，其余车辆全部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处置，城投公司已授权下属子公司市政公用公司组织开展产权调拨及车辆拍卖工作。目前，全部车辆已完成资产评估，正在进行拍卖。

（三）关于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

城投公司已根据审计报告补提折旧943.72万元，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四）关于部分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招标的问题

1. 城投公司组织工程管理部相关岗位员工进行集中培训学习，总结经验教训，学习现行的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委托专业机构完善公司内部招标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投标。

2. 对奥仕达厂房改建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涉嫌拆分工程规避招标问题，区审计局按照规定移送区住建局后，区住建局已对城投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了罚款处理。

（五）关于个别企业治理架构不健全，收益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未按委托监管协议执行的问题

区国资办已提请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区保安服务公司改制工作方案》，待保安公司委托监管期于2019年3月到期后，由区国资

办协调有关部门配齐保安公司经营班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将保安公司有关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纳入国企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保安公司经营管理。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约定不合理的问题

区经促局在新签订的监管协议中对约定事项进行了完善,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并将对各项目按建成投产、投产后每隔5年、出让(租赁)期届满前1年等阶段对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未通过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产业用地项目按期开工竣工比例过低的问题

为加快我区产业用地开发建设速度,各相关单位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市规土委坪山管理局对报告中反映的未及时开竣工的企业,逐宗发函告知企业加快开发建设进度,并会同区经促局多次约谈未能及时按期开竣工的企业。目前,17个项目均已开工;3个未按期竣工项目中,1个项目已竣工并补交了罚款,1个项目办理了延期竣工手续。对于逾期竣工项目,市规土委坪山管理局将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进行超期竣工处罚。二是区经促局要求企业定期报送建设计划,并定期现场考察项目进度,敦促企业加快建设;建立了坪山区重点产业空间项目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收集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项

目报建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企业按期开竣工。

（三）关于超范围列支土地出让支出的问题

区发改局已于2018年8月致函区财政局，将坑梓街道办事处消防设施购置项目资金545.35万元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区财政局已完成了账务调整。

（四）关于市拨土地整备资金闲置较多的问题

一是对于市拨土地整备资金结余2年以上资金1.48亿元，区土地整备局积极与市规划国土委对接，申请将沉淀资金调整作为当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目前已调整资金6504.79万元，其余8255.97万元涉及的土地整备项目拟作为2019年续建项目，已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规划国土委。二是对于滞留专户的安置房结差款收入和专户利息收入合计1.18亿元，经与市规划国土委沟通，市规划国土委复函要求按照原建设资金来源原路退回。目前区土地整备局正在开展利息上缴及安置房结差款原路退回工作。

（五）关于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的问题

2018年6月8日，坑梓街道办事处已责令沙田社区工作站退回超标准列支培训费7.48万元。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对于部分工程变更审批效率低的问题，区建筑工务局修订了《坪山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审批时限，促进工程变更审批提质提效。区环水局已安排

现场负责人专人对接坪山片区各子项，确保沟通畅通，提高变更审批效率。

2. 对于部分工程变更未完成审批手续即施工问题，区环水局已到区住建局办理相关工程变更审批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

3. 对于部分工程变更资料不齐全问题，区建筑工务局已对报告反映的70单资料不齐全的变更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工程变更管理。

（二）关于部分EPC项目施工图设计偏保守的问题

区环水局后续将加强对管网工程现场排水沟实施情况的核查，对未实施部分不予计量。沙壘社区污水支管网道路路面破除恢复厚度已按各条道路标准对应修改设计；沟槽排水措施根据现场情况采用抽水泵、排水沟、堆沙袋等方式布置并按实计量。

（三）关于部分治水提质项目存在施工质量缺陷的问题

区环水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燕子岭公园旁截污管回填土进行挖除，并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素土回填，已经检测合格，并督促总承包单位总结经验教训，要求监理、施工单位严格现场管理，加强质量控制，要求EPC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确保治水提质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四）关于部分项目存在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本问题共涉及42个项目，合计超付金额206.03万元，截至目前，37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共退回金额合计167.03万元，其余金

额因部分施工单位不配合,区建筑工务局等单位正在加大力度追收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政府及各责任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财经和城环工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指导十分有力,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基本上得到了有效整改。部分尚未完全整改到位问题,区审计局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持续督促整改落实。区政府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坪山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保障。